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建立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方案及审批流程，为公司从事具体的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及有效的风险防范。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仅涉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部分设备，投资总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亦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设备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权益。我们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设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尉安宁

贝政新

贝政新

王德瑞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2023年10月27日